

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

提字〔2024〕121号

分类：（农林水利类）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21号提案的答复

熊一武、夏明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不能一刀切禁止秸秆焚烧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秸秆露天焚烧

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》、《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通告》等文件中都明确规定了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行为。

二、秸秆焚烧对人民群众和空气质量造成损害

（一）秸秆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多种有毒化学物质，包括可吸入颗粒物、多环芳烃和氮氧化合物等。这些物质不仅对人体健康构成直接威胁，而且会影响环境空气质量，尤其在夏收和秋收期间，秸秆焚烧产生的污染物难以在短时间内散去，产生的污染物会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。

（二）秸秆焚烧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，特别是在农村村庄和山林附近，容易引发火灾，会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

(三) 焚烧秸秆形成的烟雾会降低空气能见度，缩小可见范围，严重时会影响民航、铁路和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，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，威胁人身安全。

三、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

2023年新建区组织27家的农业企业作为秸秆利用实施主体，重点支持秸秆粉碎还田、秸秆收储及能力建设、“五化”利用等。其中16家经营主体开展秸秆粉碎还田，预计达到粉碎还田面积18000亩以上。4家实施主体开展秸秆离田收储工作，预计年度收储总量达到7000吨以上。7家实施主体开展农作物秸秆“五化”利用工作，包括果园覆盖和种植大球盖菇等，实现“五化”利用量达到5000吨以上。此外，新建区召集11个乡镇农办去各村开展秸秆入户调查110户，并录入后台系统，全区秸秆资源台账建立及时。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.20%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2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8363701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121 号

提案人姓名	夏明	通讯地址	新北区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不能一刀切禁止秸秆焚烧的提议				
承办单位		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121 号

提案人姓名	熊一武	通讯地址	新建区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不能一刀切禁止秸秆焚烧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	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满意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：熊一武

2024年4月30日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121 号

提案人姓名	夏明	通讯地址	新地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不能一刀切禁止秸秆焚烧的提议				
承办单位		电话		邮政编码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